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4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及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林荫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总股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选入人数在候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的任职数和独立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持有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登记、投票、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回执单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投票。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9:30-17:30。

3.会议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林荫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请向本公司各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沈静

3.联系电话:0731-58617999

4.地址:湘潭九华工业园林荫路1号

5.邮箱:service@ytdj.com

六、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列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

单位)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有任何

未尽事宜,授权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单位)自行承担。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受托人权利,其行使受托权利的后果与本人(本

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郭宗先生、欧秋生先生、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欧秋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郭宗先生、欧秋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员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守道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加

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

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自即日起依法选举之日起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

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良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经济师,1990年至

2002年,以个体户身份经营材料贸易等生意;200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湖南省新振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7月担任湖南永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湘潭永达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5%,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良先生与欧秋生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

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2.沈望先生,中国国籍,199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12月毕业于考瑞大学,本

科学历,2021年5月至今担任湘潭永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

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沈望先生与

比良先生系父子关系,系沈望先生第一继承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

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3.郭文志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

师,1991年至2004年5月,担任湘潭电机厂“七分”机械工程师,质量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10

月,先后担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料车间主任兼行政主任、车体车间主任兼行政主任;2007年10

月至今,先后担任湖南永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技术副总、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湖南

永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文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管理人员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参与公司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郭文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

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葛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

师,2004年11月至2005年10月担任金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金源

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湘潭永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

至今任金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情

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宗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注册商

标师。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湖南湘南进出口贸易总公司经理,北京安文图书社,湖南

湘南进出口贸易总公司经理,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

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

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

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

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

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

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